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8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與丙所生之子

01 女。因甲未獲當養育及照顧致腦傷，前經依法緊急安置、繼
02 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3年9月7日止。考量甲成傷原因
03 不明，且乙為本件兒虐事件嫌疑人，評估不適任照顧者。又
04 乙、丙於113年1月8日協議離婚，並協議由丙單獨任甲之親
05 權人，然丙甫轉換生活環境，經濟持平及生活狀況不穩定，
06 且親屬照顧資源薄弱，無法滿足甲之照顧、後續醫療及復健
07 需求。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權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
08 甲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09 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3年9月8日起至113年12
10 月7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3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及本院113年度護字
14 第422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15 (二)本院審酌上情，考量甲現行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腦傷後仍
16 需持續接受醫療及密集進行復健，復無合適保護之人能提供
17 甲適當照顧及穩定復健，衡酌甲之最佳利益等情，認仍有延
18 長安置甲之必要。且法定代理人丙亦同意延長安置，有公務
19 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應
20 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21 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王鵬勝